

四川明达集团峨边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渣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2025年9月10日，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乐山市组织召开了《四川明达集团峨边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渣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乐山市峨边生态环境局、峨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四川明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业主单位）、成都酉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经现场踏勘后，与会人员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如下专家意见：

一、“报告”调查技术路线基本合理、内容较全面、结论基本可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技术导则和规范的要求。根据初步调查，地块内土壤样品中所监测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2023）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结合地块地质资料、现场钻孔记录、钻孔柱状图等表明，地块表层杂填土下碎石层广泛分布，为强透水层，地下水埋深均大于15米，且上层土壤未见有明显污染痕迹，未能采集到有效地下水样品。

调查报告监测结果表明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无需下一步调查工作。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报告经修改完善并复核后可上报主管部门。

二、修改意见

1、完善编制依据：校核并完善项目地块水文、地质基础信息；补充完善项目地块在开展硬化堆存前铬渣暂存历史活动沿革，完善堆场硬化施工时铬渣及与铬渣直接接触土壤处置方式，完善地块周边土地利用历史沿革调查，据此完善土壤背景监测点选择的合理性分析；完善堆场地面硬化、硬化后地面淋滤液收集边沟/管线等隐蔽工程设置情况，完善地块历史堆渣活动期间堆体高度、挡护方式情况调查，据此完善重点区域及特征污染物识别。

2、完善项目监测方案执行情况，明确与监测方案设置点位是否存在偏移；按《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完善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复核部分未检出的特征因子。

3、规范文本，规范附图、附件。

专家组：

1. 田旭 姜成村 吴清

2025年9月10日